

珠海市立柱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机构

产品名称	珠海市立柱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机构
公司名称	深圳市建工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兴路集悦城A26栋102室
联系电话	13926589609

产品详情

珠海市立柱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机构*新闻热点

落地式广告牌（高炮）技术规范

1、总则

本标准规定了户外广告牌结构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质量检测的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形式的户外广告牌结构，包括落地式2广告牌和附着式广告牌。

2、检测标准

GB/T70—1988碳素结构钢

GB/T3632—1995钢结构用扭剪型强度螺栓连接副

GB/T3633—1995钢结构用扭剪型强度螺栓连接副 技术条件

GB50007—200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

GB50009—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

GB50010—200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

GB50017—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

GB50018—2002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

GB50204—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
GB50205—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
GB/T50328—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

CECS28—1990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

3、术语和定义

3.1 落地式广告牌设置在地面上的广告牌，有单、双及多柱式广告牌和由多个桁架支承的广告牌。由面板结构（含灯箱）、立柱和基础组成。

3.2作用效应由荷载引起结构或构件的内力和变形。珠海市立柱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机构*新闻热点

4、一般规定

4.1 安全等级：A级。年限10年及十年以上的户外广告牌

4.1.2本标准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状态设计法，以可靠指标度量结构构件的可靠度，用分项

珠海市户外广告牌检测报告单位

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，创造优美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、标志，是指设置、张挂在公共场地、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上的商业宣传和公益宣传标牌、招贴及其他媒介物等。

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、标志设置、张挂的管理工作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乡镇、公安、工商、规划等部门，应当按各自职责，配合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共同做好户外广告、标志设置、张挂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户外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应当遵循整洁美观、牢固安全、设计规格、色彩造型及悬挂方式与周围环境和建（构）筑物外观造型相协调的原则，符合城市美化要求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置户外广告、标志；经批准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单立柱式广告牌高度不得低于2.5米；

（二）设置、张挂在主要街道的户外广告、标志，应统一规划，严格标准，符合城市容貌要求；

（三）在主要街道两侧新建大型建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、标志的，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；

（四）设置在繁华地段及车站、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广告、标志，必须以高质量的霓虹灯等为载体；珠海市立柱广告牌安全检测鉴定机构*新闻热点

（五）商业橱窗广告设置应当与店面比例协调，制作规范，保持整洁美观；

（六）广告、标志的设置、张挂不得影响视线、阻碍交通；不得影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；不得破坏树木和园林绿地；不得影响市容观瞻；

(七) 沿街门头招牌标志，提倡一店一匾，实行统一规格、统一标准，保证整体协调。一门多店的，应选用一块牌匾多个名称的门头招牌；

(八) 不得在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巷口设置、张挂招牌。

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场所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统一规划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。

户外广告一律在统一设置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广告栏内张贴。

第七条 户外广告、标志用字必须规范，禁止使用繁体字。旅游景区和涉外单位应当使用中外两种文字，中文在上（竖式灯箱牌匾在右），外文在下（竖式灯箱牌匾在左），中文字体大于外文字体。

第八条 设置、张挂户外广告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持审批表、效果图及相关资料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设置楼（墙）体广告、楼顶广告的，还应当提交建筑设计部门出具的楼体承载设计可行性报告。

设置、张挂户外广告需占用场地的，设置、张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户外广告牌设置完工后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性能检测，符合安全标准的方能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对已设置的户外广告、楼（墙）体广告、楼顶广告和标志，设置、承制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常进行安全检查、维修、更新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陈旧、锈蚀、破损和与建（构）筑物容貌不协调的，应当及时拆除或整修。

第十一条 除重大节日、庆典活动等情况外，禁止悬挂过街条幅。禁止在各种灯杆、电线杆、标志杆、护栏以及树木上悬挂条幅。